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A, COA-RB, COA-RC, IOI-RA, JEE, JGA, JGA-RA, JGA-RB, JGA-RC, FAA
責任辦公室: Office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Office of the Chief Academic Officer

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

I. 宗旨

設定學生在郡內變更指定學校(學生轉學)和行政安排的規程

II. 背景

學生應當在其居住地所屬的學校或根據其個別教育計畫(IEP)指定的學校上學。根據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的規定, 家長/監護人/符合條件的學生(已年滿 18 歲(成年年齡)或在 18 歲之前脫離家庭的學生)或蒙郡公立學校(MCPS)的工作人員可以為學生提交變更指定學校(COSA)的申請, 讓其就讀指定學區之外的學校。

III. 定義

- A. *指定學校*是指學生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學校。指定學校是根據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EP)指定的學校; 參與由教育總監制定的全郡、地區或其他計畫; 或行政安排。當學生獲得 COSA 批准, 申請轉讀的學校即變成學生的指定就讀學校。
- B. *住家所屬學校*是指學生居住地既定的學校。

IV. 要求變更指定學校(COSA)的時間表和申請程序

A. 申請程序

1. 為了申請轉讀學生住家所屬學校以外的其它學校, 家長/監護人/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在 MCPS 網站或他們的住家所屬學校找到包含學生轉學程序、截止日期和轉學申請表的 COSA 年度手冊。

2. MCPS 每一所學校和 MCPS 網站提供多種外語譯本的《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B. 時間表

1. COSA 申請的時間表每年都會在 COSA 手冊中根據教委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制定和更新, 並於每年 1 月底通知學校和社區。
2. 學生在處理 COSA 申請期間必須在住家所屬學校註冊和上學。
3. 必須在 COSA 手冊中註明的截止日前把填妥的 MCPS 表格 335-45 提交給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
 - a) 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將在表格上簽名, 表示已經核實過戶籍並且已經收到申請。這個簽名並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申請。
 - b) 學生的住家所屬學校將把填妥的表格轉交給學生人事和出勤服務部(DPPAS)處理。
 - c) DPPAS 將完成審查, 然後做出決定。
4. 如果學生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在所有學校都提供(例如, 語音和語言、住家所屬學校模式、小時制的人員配置、或學習和學業殘疾服務), 他們則應當遵循正常的 COSA 流程。
 - a) 如果學生的個別教育計畫(IEP)要求提供沒有在所有學校都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則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除了提交說明 COSA 申請理由的適當文件以外, 還應當在 COSA 表格中註明學生正在接受專門計畫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 b) 如果學生接受的特殊教育服務只在部分學校提供, 對他們轉學申請的決定將於 7 月 1 日以後做出。
5. 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將收到 DPPAS 做出的批准或否決 COSA 申請的書面通知。
6. 住家所屬學校和要求轉讀的學校也將收到是否批准或否決申請的通知。

V. 可以獲得自動批准的學生轉學

以下的學生轉學情況將被自動批准,但是,必須提交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以做存檔用:

- A. 配對小學在 *COSA* 流程中被視為一所學校; 但是, 如果學生就讀 *COSA* 批准的配對小學, 他們必須遞交一份新的 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才能就讀提供高年級班級的小學(表格將獲自動批准)。每一組配對的小學都有各自的特色, 這可能會影響轉學的實施。
- B. 住家所屬學校是 *Poolesville Elementary School*、但是希望就讀 *Monocacy Elementary School* 的學生必須提交《MCPS 表格 335-45, *COSA 申請表*》, 表格將自動獲得批准。
- C. 住在下郡聯盟學區外但就讀下郡聯盟初中特殊計畫的學生只要參加擇校抽籤就一定能進入下郡聯盟高中。

VI. 返回學生住家所屬學校

- A. 如果學生符合以下條件, 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隨時選擇學生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
 - 1. 正在就讀經 *COSA* 批准的學校; 或者
 - 2. 參加全郡或地區計畫, 或教育總監特別確定的計畫。
 - 3. 如果學生因參加全郡或地區計畫而就讀非住家所屬學校, 那麼, 學生在停止參加這項計畫時必須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
- B. 學生是否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應由相關的 MCPS 行政人員決定, 具體如下:
 - 1. 從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指定的學校返回住家所屬學校應由特殊教育辦公室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決定。
 - 2. 如以下第 VII 部分中所敘, 從行政安排指定的學校返回住家所屬學校。
 - 3. 校長可以以正當理由要求 DPPAS 主任撤銷學生的 *COSA*。在沒有安全顧慮的情況下, DPPAS 主任將考慮校長/指定負責人是否已經把問題通知家長/監護人/符合條件的學生, 並且已經考慮和嘗試過以現有的支

持和適當的行為干預策略讓學生留下, 但這些策略要麼無效, 要麼被確定不適合維持安全正向的學習環境。

4. 在長期停學後提出的 COSA 申請通常不會獲得批准, 並將由 DPPAS 與相關學校的校長協商後決定。

C. 當學生必須重新申請 COSA 時

1. 在某些情況下, COSA 的批准期僅限於一年。
 - a) 如果家庭在學年期間搬家, 可以批准 COSA 以完成學年(教委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 C.1.b 節中規定的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 b) 在這些情況中, 學生在下一個學年必須在其住家所屬學校上學, 除非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重新提出申請, 並獲得 COSA 批准, 來年可以繼續在指定學校上學。
2. 除上述的情況以外, COSA 的批准期足以讓學生在該學校完成學業, 並且學生必須重新申請 COSA 才能就讀該直屬模式中的下一所學校。請參見教育委員會政策 JEE, 學生轉學 C.3 節。

VII. 行政安排

- A. MCPS 有權(並保留這項權利)因安全原因而把學生重新安排到不同的學校或替代教學計畫。
- B.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OSSI)的工作人員將負責監督接受行政安排的學生的學業進展、學生參與和社交調整。接受行政安排的學生有權在被安排後參加體育和其他課外活動。
- C. OSSI 要求的行政安排
 1. 出於安全原因, 校長可以透過相關的 OSSI 地區主管要求對學生進行行政安排。
 2. 根據《教委會政策 JGA, 行為干預、安全和福祉計畫》, OSSI 地區主管負責審核要求, 以便考慮學生的年齡、影響學校安全的過往行為、有助了解學生行為的文化或語言因素背景、圍繞相關事件的情形、以及迫近的嚴重傷害威脅。

3. OSSI 地區主管把申請提交給 DPPAS 主任, 後者將與校長和負責學生住家所屬學校的學生人事專員(PPW)及相應的 OSSI 地區副主管協商並審查 –
 - a) 學生的教育、醫療和行為記錄; 並
 - b) 這項要求, 以確定是否已考慮並嘗試過適當的行為干預策略, 以及這些策略是否失敗或被認定不適合維持安全、正向的學習環境。
 4. DPPAS 主任 –
 - a) 批准或拒絕 OSSI 提出的行政安排要求; 並
 - b) 如果要求獲得批准, DPPAS 主任將選擇安排學生就讀的學校。
 5. PPW 可以安排與校長、家長/監護人和學生舉行會議, 審查行政安排的原因。
 6.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條件的學生可以對 DPPAS 主任做出的學生行政安排決定提出申訴。申訴必須依照第 VIII 部分中的規程在 15 個日曆日內提交給學區運作辦公室/申訴部。
 7.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按照第 VII.F 部分中的規程要求對學校的指定進行審查。
 - a) 如果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也對學生的行政安排裁定提出申訴, 學校指定的審查將等到申訴得到解決後進行。
 - b) 請參閱第 VIII.D 部分的 3-4。
- D. 由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的行政安排
1. 行政安排可由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
 2.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對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的學生行政安排裁定提出申訴。申訴必須按照第 VIII 部分中的規程在 10 個日曆日內提交給教育委員會。

E. 涉及應舉報的違法行為的行政安排

《MCPS 規章 COA-RC, 對學生可被舉報的違法行為的回應》規定為因可被舉報的違法行為而被捕的學生制定教育計畫和安全計畫的要求和程序, 就是指在 MCPS 物業外發生且涉及 COMAR.13A.08.01.17.A.(8)(c)定義的某些暴力犯罪的違法行為。這類暴力犯罪包括但不限於: 縱火; 突擊; 入室竊盜; 犯罪組織活動; 與受管制危險物質和非管制物質有關的犯罪行為; 與破壞性裝置和武器有關的犯罪行為; 利用未成年人製造、交付或分銷受管制危險物質。

行政安排的學校指定

1. DPPAS 主任將指定學生被行政安排就讀的學校。指定學校時將考慮學校承載力、交通、以及學生在學校取得整體成功的機會, 包括積極正面的同學關係和參加學校社區的活動。
2. PPW 可以與家長/監護人和學生安排會議, 考慮學生可能被分配就讀的學校。
3. 當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確定在長期停學後有必要進行行政安排時, DPPAS 主任將:
 - a) 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 在長期停學結束後, 該學生將被行政安排到新學校, 並且
 - b) 在停學期結束至少五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新的指定學校。
4. 要求審查學校指定

一旦收到新指定學校的通知, 如果家長/監護人/符合條件的學生認為該指定給家庭造成過度的困難或妨礙學生在學校取得整體成功的機會, 包括正向的同儕關係和學校社區參與, 他們可以要求對學校指定進行審查。

 - a) 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 DPPAS 主任提出, 該主任將審查要求。
 - b) 如果 DPPAS 主任審查該要求後確定新的指定學校不會給家庭造成過度困難或妨礙獲得整體學校成功的機會, 則家長/監護人/

符合資格的學生應根據本規章 VIII 部分遵循對變更指定學校 (COSA) 提出申訴的流程。

VIII. 申訴

COSA 否決	COSA 撤銷	OSSI 做出的行政安排	教育總監的行政安排	指定學校(行政安排)
在否決決定做出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提交	在撤銷決定做出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提交	在安排決定做出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提交	請參閱下文(直接向教委會申訴)	要求 DPPAS 主任對指定學校進行審查。如果對 DPPAS 的裁定不滿意, 在 DPPAS 裁定後 15 個日曆日內向教育總監提出申訴。
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做出決定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做出決定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做出決定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做出決定後的 1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在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做出決定後的 30 個日曆日內向教委會提交

A. 向教育總監提出申訴

1. 學區營運辦公室首席官擔任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 負責針對 COSA 裁定和行政安排上的申訴(由教育總監提出的行政安排除外)。
2. 針對否決 COSA、撤銷 COSA 或行政安排的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並且必須在決定函當日起的 15 個日曆日內交至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由教育總監提出的行政安排除外, 參見第 VIII.E.1 部分)。
3. 申訴應當說明要求審查決定的原因, 並提交希望被考慮的任何額外資料。
4.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將在做出決定之前審查所有可用資料。
5. 雖然我們通常根據收到的文件和電話會議來考慮申訴事件, 但是, 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的聽證官也可以安排實體會議。

6. 將視同期處理的申訴數量、複雜性和時間及時做出決定。

B. 針對被否決的 COSA 要求的申訴

1. 被否決的 COSA 要求可以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申訴。
2. 學生必須在 COSA 否決申訴期間就讀住家所屬學校(行政安排的情況除外)。
3.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在 7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 COSA 否決申訴將在開學前做出決定。

C. 針對被撤銷的 COSA 要求的申訴

1. 如果學生的 COSA 被撤銷, 可以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申訴。
2. 在申訴期間, 學生可以繼續在指定學校(即學生獲得 COSA 的學校)就讀。
3. 如果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維持撤銷, 則學生將返回其住家所屬學校。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選擇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時, 學生將留在其住家所屬學校。

D. 針對行政安排的申訴

1. 學生行政安排的裁定可以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申訴, 除非行政安排是由教育總監提出的(請參閱第 VIII.E.1 部分)。
2. 在首先要求 DPPAS 主任進行審查後, 可以向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提出學生被行政安排到的學校的申訴(請參閱第 VII.F 部分)。
3. 學生必須在申訴期間留在被行政安排的指定學校, 但第 VIII.C.3 部分中指定的情況除外。
4. 在長期停學後進行的行政安排的情況下, 學生可以留在長期停學期間就讀的學校, 也可以就讀停學後被安排到的學校。

E. 向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1. 針對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的裁定的申訴必須以書面提出, 並在以下期限內交至教委會—
 - a) 於教育總監發出的關於 COSA 否決或 COSA 撤銷的裁定函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
 - b) 於教育總監發出的關於學生行政安排的裁定函之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
2. 我們鼓勵上訴人儘快提出申訴。
3. 根據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的程序規則*, 在教委會考慮申訴之前,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將有機會做出回應, 並將副本發送給上訴人。
4. 在教委會申訴過程中, 學生應就讀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裁定中指定的學校。
5. 教委會將根據在教委會政策 BLB, *申訴和聽證的程序規則*中闡述的規程以書面形式做出決定。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265-2, 1980 年 2 月 22 日, 1992 年 1 月 23 日修訂, 1994 年 4 月 25 日修訂; 1994 年 12 月 23 日修訂; 1997 年 12 月 30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999 年 12 月 2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0 年 12 月 6 日修訂; 2002 年 1 月 7 日修訂; 2003 年 1 月 10 日修訂; 2006 年 11 月 29 日修訂; 2007 年 11 月 27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08 年 11 月 17 日非實質性修訂; 2010 年 1 月 4 日修訂; 2010 年 11 月 18 日修訂; 2011 年 12 月 12 日修訂; 2012 年 12 月 20 日修訂; 2013 年 11 月 6 日修訂; 2013 年 12 月 13 日修訂; 2018 年 4 月 5 日修訂; 2019 年 1 月 7 日修訂; 2023 年 9 月 28 日修訂; 2024 年 11 月 21 日修訂。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為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 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 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 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為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為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 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 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為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A. 馬里蘭州的政策規定, 所有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學校計畫的運作都必須遵守:

- (1) 《1964年聯邦民權法案》第六章(Title VI); 和
- (2) 《馬裡蘭州法典教育條款》第26章第7條的規定, 即公立和接受公共資助的學校和計畫不得
 - (a) 因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歧視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
 - (b) 因個人的種族、民族、膚色、宗教、性別、年齡、國籍、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而拒絕招收有意入學的學生、開除在校生, 或剝奪在校生、有意入學的學生、或在校生或有意入學的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的特權; 或
 - (c) 對投訴該計畫或學校歧視學生的學生或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進行紀律處分、處罰或採取任何其它報復行動, 無論投訴結果如何。*

請注意, 聯絡資訊和聯邦、州或地方的內容要求可能會在本文件的版本更新之間有所更改, 並應取代本版本中包含的陳述和引文。請參閱線上版本以獲取最新資訊: www.montgomeryschoolsmd.org/info/nondiscrimination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福祉和學生服務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57,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109 504@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l@mcpsmd.org
根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 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 1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本通知符合《馬裡蘭州規章法》第13A.01.07條的規定。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 例如以下機構: 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EEOC), 巴爾的摩區辦公室,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馬裡蘭州民權委員會(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機關公平官, 公平保證和合規辦公室, 州營運副學監辦公室, 馬里蘭州教育廳, 200 West Baltimore Street, Baltimore, MD 21201-2595, oeac.msde@maryland.gov; 或美國教育部, 人權辦公室(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 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 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 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